

合同编号:

4

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有资金购置医用设备

货物名称：微波消融治疗仪等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卖 方：北京吉永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0.8



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北京吉永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经双方协商同意向乙方议价下列货物：

1. 货物和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注册证编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号	是否 京产	货物单价 (大写)	货物单价 (小写)	数量
1	微波消融 治疗仪	DW-M5T	德文医学	国械注准 20223011230	否	捌万柒仟玖佰元	87900	1
2	多功能妇科 检查床 (医用 诊疗床)	GRC-Z03	国瑞兴康	苏苏械备 20257024	否	壹万壹仟玖佰伍拾元	11950	2
3	多功能高档 电动护理床 (电动 手术台)	SDSY-2	盛德	鲁械注准 20192150635	否	壹万柒仟玖佰伍拾元	17950	4
4	治疗车(小)	GRB-N02 规格： 500mm*350mm*900mm	国瑞兴康	不属于 医疗器械	否	贰仟玖佰捌拾元	2980	14

5	治疗车(中)	GRB-N02 规格: 600mm*450mm*900mm	国瑞兴康	不属于 医疗器械	否	叁仟叁佰捌拾元	3380	23
6	治疗车(大)	GRB-N02 规格: 800mm*500mm*900mm	国瑞兴康	不属于 医疗器械	否	叁仟伍佰捌拾元	3580	3
7	抢救车	GRC-Q05 规格: 650mm*475mm*960mm	国瑞兴康	不属于 医疗器械	否	伍仟柒佰伍拾元	5750	1
8	除颤监护仪 (体外除颤 监护仪)	BeneHeart D20	迈瑞	国械注准 20233080802	否	肆万柒仟玖佰元	47900	1
9	病理切片柜	WSLC-1680	智跃	不属于 医疗器械	否	陆仟玖佰捌拾元	6980	4
10	病理蜡块柜	WWAC-1680	智跃	不属于 医疗器械	否	伍仟元	5000	4
11	医用冷藏柜 (医用冷藏 箱)	HYC-310A	海尔	鲁械注准 20162220408	否	壹万叁仟捌佰叁拾元	13830	1
12	电动吸引器	YDX-100M-35B	同业科技	津械注准 20222140446	否	壹万伍仟元	15000	3
13	牙科微动力 系统	DB WD-2 I	东博牙科	京械注准 20242170090	是	陆万壹仟元	61000	1
14	遥测监护 系统	iT30、iT50	理邦	国械注准 20243071865	否	贰拾壹万元	210000	1

15	封口机	EF102-T	逸风医疗	不属于 医疗器械	否	贰万玖仟捌佰元	29800	1
----	-----	---------	------	-------------	---	---------	-------	---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货物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金额小写）：人民币 775000 元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期限：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时间：交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

5. 包装及运费：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设备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付款方式：

6.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合同款。

6.1.1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0% 的发票（发票名称、型号要与合同完全一致）。

6.1.2 缴纳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为 18 个月（伍万及伍万元以下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后无扣除事项的，由技术主管部门协助办理无息退款。

6.1.3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合同签字盖章，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技术主管部门出具《医疗设备开箱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货款；若经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确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7. 质量保证：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设备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以及乙方具有合法销售合同货物的资质、资格证明。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 装运标志：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作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0. 验收标准

10.1 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功能以及甲方相关制度要求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10.2 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期，乙方保证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在半年之内，如遇进口产品生产日期无法保证半年之内，可另行约定。

11.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叁年，终身维护，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变更合同。

13. 违约责任：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无论全部或部分货物拖延），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柒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 壹 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及同期利息，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在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若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

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律师费、诉讼费等在内一切费用。

14.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甲方现有软、硬件系统条件，不会影响甲方现有软、硬件系统安全；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及同期利息，按甲方购买受影响软、硬件系统及配套服务金额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

15. 乙方确保对其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权益，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产品及服务受到任意第三方知识产权权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控告。否则，乙方应负责卸载侵权产品，赔偿第三方损失，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检测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发生的一切费用；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赔偿第三方金额双倍或全部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甲方未书面向其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信息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信息、患者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及信息持有人事前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第三方损失，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检测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发生的一切费用；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赔偿第三方金额双倍或全部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乙方有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齐。

1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任何一方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9. 争议处理：双方本着合作谅解的精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厂家、供货商、货物）资质、授权委托书、开具发票承诺、廉洁购销合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各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22. 附件: 附件一: 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金明杰、13901243802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地址: 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

电话: 83997047

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乙方: 北京吉永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

5层513、514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表人签字: 金明杰



盖章:

电话: 13901243802

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合同专用章